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01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8-014

聯合晚報 108 年 10 月 30 日 A3 版刊登之廣告，指摘本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4 號確定判決。本院聲明之新聞稿如下：

- 一、蔡錦賢前於民國 87 年間違反當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，第一審論其以預備行賄罪，處有期徒刑 7 月，經本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409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其逃匿多年未緝獲，致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。
- 二、蔡錦賢因行刑權時效完成未執行有期徒刑，非屬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不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13 日第 404 次會議第 5 案決議、99 年 7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09 號函、法務部 99 年 7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99024548 號函解釋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執行刑罰者，不同於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。本院上開判決本於法律確信，亦持相同見解，自無違誤。
- 三、蔡錦賢另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其當選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

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之議員，經他人以相同事由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現繫屬於本院。上開廣告有影響審判之虞，為維持法院公平審判空間，特予聲明，以正視聽。